**一、生育定点（由老师本人自行办理）**

办理定点可以享受医保待遇，定点可以在怀孕**12周以后**办理定点。**《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**

*温馨提醒：请妥善保管《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回执》作为参保人的就医凭证。（电脑号为市社保号）*

1. **生育津贴**

**1、办理生育津贴时间要求：**

（1）顺产：分娩日起**98天**至**一年**

（2）剖腹产：娩日起**128天**至**一年**

**2、所需材料：**

1. 《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》（单位公章）一式两份，
2. 一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“与原件核对无异”，加盖单位公章）
3. 出院小结原件
4. 诊断证明原件
5. 申领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承诺书（人事处有扫描件）
6. **生育医疗报销**
7. **办理生育津贴时间要求：**

产检和分娩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不在广州市内

**2、所需材料：**

1. 《广州市职工生育医疗待遇申请表》（单位公章）

一张发票对应一张清单

1. 医院发票（发票背面需要签名和电话号码）
2. 医院出具的费用清单
3. 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
4.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5. 办理产检定点的回执
6. 医生诊断书原件和复印件
7. 出院记录（出院小结原件和复印件）
8. 委托书（没有模板，写清楚情况，如委托谁做什么事情等）